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2.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。
- 3.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其中董事翁鹤鸣、李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，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.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（互换）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外汇衍生品，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；由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25年8月26日